

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舞国动办〔2026〕2号

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一业一查”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2026 年度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一业一查”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监管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度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一业一查”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平时使用及通信、警报设施安装使用等人防相关业务活动监督管理，规范人防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率和执行力，依据河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平双随机办〔2026〕1号）《舞钢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及抽查工作计划》（舞双随机办〔202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按照“管优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原则，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事项，确定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清单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项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和要求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名录库

（一）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对照随机抽查项目清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按区域划分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的对象，逐项建立涵盖全市范围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人防部门分级建立，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的人员方可纳入名录库。上级人防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

四、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将“一业一查”监管与信用风险管理深度融合，对不同风险程度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据信用风险分类原则，按照低风险企业 1%，中风险企业 3%，中高风险企业 10%，高风险企业 20%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五、名单抽取

结合我市监管工作需要，坚持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和部门责任清单合理确定

检查对象。

六、抽查方式

检查人员应当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进行抽查，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应当留存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七、保密要求

在抽查工作未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在公开前要严格保密，防止泄密现象发生。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执法人员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对工作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公布实施计划。制定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后，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其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工作中应及时反映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总结工作经

验，确保后续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四）完善抽查方法。开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实施行政抽查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行政检查人员在现场抽查时，应详细记录抽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和问题等，记录或拍摄涉嫌违法行为，及时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复印相关的文件资料，注明证据的来源，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制作抽查报告。行政抽查人员应及时完成包括抽查时间和内容、方法步骤、抽查情况和对被抽查人评价、处理意见建议的抽查报告，并按照程序审定后在网上向社会公布。

（五）强化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科室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广泛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九、结果运用

随机抽查工作完成后，组织随机抽查的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分析汇总随机抽查工作情况，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抽查工作情况；如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市场主体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逐步形成随机抽查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相挂钩的运用机制。

十、检查人员责任追究

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发现有违反法定程序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在抽查监管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履行法定职责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公务员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